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實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3-037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增值权计划审议及实施情况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次授予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0）。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计划以及《关于授权董

事会办理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5）。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决议，确定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并同意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价格为：取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H 股股票收市价 3.92 港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 3.91 港元、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较高者，即 3.92 港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7）。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首次授予计划的实施情况，共向 118 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合计授出 H 股股票增值权 24,660,000 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0）。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普通股股东派发折合每股 0.20 元人民币（相当于 0.25 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 3.67 港元。

2013年6月1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普通股股东派发折合每股0.05元人民币（相当于0.06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3.61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0日之前，本公司已有1,390,000股股票增值权因授予对象退休等原因失效，未生效股票增值权合计为23,270,000股。

## 二、股票增值权计划生效安排及条件

### 1、生效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有效期为六（6）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满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 生效批次  | 生效安排             | 可行权股数占授予总股数比例 |
|-------|------------------|---------------|
| 第一批生效 | 自授予日起满两周年后（24个月） | 三分之一          |
| 第二批生效 | 自授予日起满三周年后（36个月） | 三分之一          |
| 第三批生效 | 自授予日起满四周年后（48个月） | 三分之一          |

### 2、生效业绩条件

（1）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EBITDAR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生效业绩指标      | 第一批生效                             | 第二批生效                             | 第三批生效                             |
|-------------|-----------------------------------|-----------------------------------|-----------------------------------|
| EBITDAR 增长率 | 2012 年度<br>EBITDAR 增长率<br>不低于 25% | 2013 年度<br>EBITDAR 增长率不<br>低于 25% | 2014 年度<br>EBITDAR 增长率<br>不低于 25% |

(2) 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EOE(EBITDAR/Equity) 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Equity为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数据；

| 生效业绩指标 | 第一批生效                    | 第二批生效                    | 第三批生效                    |
|--------|--------------------------|--------------------------|--------------------------|
| EOE    | 2012 年度的实际<br>达成值不低于 80% | 2013 年度的实际<br>达成值不低于 85% | 2014 年度的实际<br>达成值不低于 90% |

(3) 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航空运输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下表所述目标值。

| 生效业绩指标           | 第一批生效                    | 第二批生效                    | 第三批生效                    |
|------------------|--------------------------|--------------------------|--------------------------|
| 航空运输收入占<br>总收入比重 | 2012 年度的实际<br>达成值不低于 96% | 2013 年度的实际<br>达成值不低于 96% | 2014 年度的实际<br>达成值不低于 96% |

### 三、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首次授予计划的生效安排，本公司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第一批生效时间已到。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本公司2012年的相关业绩指标没有达到生效业绩条件。第一批应当生效的7,556,666股股票增值权失效，未生效股票增值权合计为15,713,334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